

112 年度第 1 季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黃鈴富

委員：藍菊梅、劉焜耀、梁家瑜、李耿誠(依筆劃排列)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詳如第三點。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 112 年 3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委請劉委員焜耀至南所實地視察，檢視相關書面資料，並與輔導科主管及承辦人進行訪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承辦科室(輔導科)回應
輔導科「觀察勒戒收容人六大類處遇課程辦理情形」、「酒駕犯三級預防輔導處遇與學習資源辦理情形」等收容人學習資源辦理情形。	一、視察南所輔導科旨述業務紙本資料，並與南所江輔導科長、業務承辦人李輔導員、方心理師訪談，直接由矯正後的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比例、酒駕再犯比例檢視成效，並與上述人員討論思考具體改善建議。 二、觀察勒戒有具體客觀的評估量表，由專業醫師、輔導科、衛生醫事人員及戒護科相關人員分別評分，評估繼續施用傾向，雖承辦科室表示觀察勒戒期間較短(約 40 天)，難以保證	一、實務上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相比，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極為薄弱，建議可由此方面著手協助收容人，當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強壯時，對其約束力或有不同的效果。	一、矯正機關收容人在機關內受拘束，雖能暫時達到戒癮的機會及效果，但終有一日將回歸社會及家庭。 本所除鼓勵收容人與家庭保持聯繫以及參加各式家庭支持活動(如面對面、電話懇親活動、電子聯絡簿、「溫馨傳情—愛在雲端」Line 影音傳情活動、枕邊細語專案、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也利用各教化輔導活動場合，提供並告知回歸社會生活可利用之資源及管

	<p>給予完整的矯治效果，惟最近112年1月勒戒成功比例93.1%、有繼續施用傾向須送戒治比例僅6.9%，頗有成效。</p> <p>三、酒癮依照矯正署處遇計畫辦理，並引入專業醫療機構(嘉南療養院)合作課程與門診，以公衛三級預防觀念處遇，強化社會個人責任、減少酒精迷思、強化改變動機，但酒駕為全國性的現象，全國再犯率較高約4成，矯正機關並非專業醫療機構無可厚非。</p>	<p>二、酒駕、勒戒收容人成因上雖然複雜，但多有精神成癮甚至腦部上的疾病等，矯正機關並非專業醫療機構，除了提升法律上的責任達到嚇阻效果以外，或許可以思考將該類收容人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方能達到釜底抽薪之效。</p> <p>三、業務單位另有反映心社人員勞務承攬人力每年一聘，人力更迭頻繁導致經常性須交接、新進人員需重新適應學習，影響實務運作，建議矯正署可審酌調整勞務承攬契約的採購方式。</p>	<p>道，本所並有彙整社會資源卡供出所更生人運用。</p> <p>二、對於酒駕、勒戒收容人具有成癮性的物質依賴行為，本所已引進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奇美醫院合作，針對個案的門診病歷、成癮態樣、程度、身心狀況，共同協助診療及辦理正念小團體輔導等處遇措施。出所前個案評估，依其需求轉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治療。</p> <p>三、矯正機關心社人員勞務承攬方式的建議，上級機關在通盤規畫之下刻正爭取將心社人員納入正式人力，若正式納入矯正機關人員編制，將可和現有教輔人力形成一工作團隊，可望提升收容人輔導處遇成效。</p>
--	--	--	--

四、本屆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2	1	實務上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相比，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極為薄弱，建議可由此方面著手協助收容人，當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強壯時，對其約束力或有不同的效果。	<p>矯正機關收容人在機關內受拘束，雖能暫時達到戒癮的機會及效果，但終有一日將回歸社會及家庭。</p> <p>本所除鼓勵收容人與家庭保持聯繫以及參加各式家庭支持活動(如面對面、電話懇親活動、電子聯絡簿、「溫馨傳情—愛在雲端」Line 影音傳情活動、枕邊細語專案、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也利用各教化輔導活動場合，提供並告知回歸社會生活可利用之資源及管道，本所並有彙整社會資源卡供出所更生人運用。</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酒駕、勒戒收容人成因上雖然複雜，但多有精神成癮甚至腦部上的疾病等，矯正機關並非專業醫療機構，除了提升法律上的責任達到嚇阻效果以外，或許可以思考將該類收容人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方能達到釜底抽薪之效。	對於酒駕、勒戒收容人具有成癮性的物質依賴行為，本所已引進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奇美醫院合作，針對個案的門診病歷、成癮態樣、程度、身心狀況，共同協助診療及辦理正念小團體輔導等處遇措施。出所前個案評估，依其需求轉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治療。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業務單位另有反映心社人員勞務承攬人力每年一聘，人力更迭頻繁導致經常性須交接、新進人員需重新適應學習，影響實務運作，建議矯正署可審酌調整勞務承攬契約的採購方式。	矯正機關心社人員勞務承攬方式的建議，上級機關在通盤規畫之下刻正爭取將心社人員納入正式人力，若正式納入矯正機關人員編制，將可和現有教輔人力形成一工作團隊，可望提升收容人輔導處遇成效。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有志工資源進入服務做個別輔導、課程講授或團體帶領部份，目前皆在輔導可有專人協助，建議可增加志工支持系統協助，例如：志工有機會可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個別輔導個案有專業人員可協助督導，控管與增加服務的品質。志工的招募、訓練、服務內容可以有更明確的制度，讓進入的志工可以獲得較佳的支持進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教誨志工之招募訓練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規定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 2. 志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的機會：本所志工團體「台南市大集文教協會」協助收容人家庭支持小團體輔導，持續和本所作課程內容討論滾動式修正。 3. 對於駐點服務之社工及心理專業人員，每月安排外部督導教授，進行課程檢討及個案研討會，對於輔導工作時遇到之情形及個案的情緒反應，藉由此機制分享資訊、相互討論及請教督導教授。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建議可以了解受刑人的需求後放入課程設計中，例如：在某個場舍或某一群需要進入課程的人，可以根據其背景、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合適當下他們需求的課程內容。	目前依入所調查所分類之收容人，分配場舍，並依案件類別，開設各種課程，例如：毒品、酒癮小團體或各類才藝班、人文教育講座等。如再有特殊個案，由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訪談輔導。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設備及人力持續建構： 未來可能推動身心障礙服務	依矯正署頒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再依本所場地及舍房的現狀規劃合適空間，並且調查身心障礙收容人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計畫，可著手規劃合適空間、器材、教材物品的添購及人力的配置。	需求添購器材、教材物品。	
111	4	為減少在工場工作人員中途被帶出要進行個別輔導，可能有不想讓人知道的社會羞恥感議題，可建立合適的出席個別輔導的方式，例如：當天要進入個別輔導的受刑人可先至某個教室進行其他職業輔導相關訓練(例如：做些簡單的交辦事項)後，再進入個別輔導，減少中途帶出。	目前對於參與團體輔導收容人，係以案件類別(毒品、酒癮)提帶至教室授課。場舍中有個別輔導需求者，由場舍主管依個案需求，如：情緒不穩定、出所轉介需求者或是家中急難事故或性侵家暴個案，再由心理或社工專業人員進行個別輔導。對於受輔導個案個人資訊，皆予保密妥為處理。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會議紀錄(如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

112年第1季討論會議紀錄

記錄 蔡志瑋

時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鈴富

出席人員：藍委員菊梅、劉委員焜耀、李委員耿誠（梁委員家瑜請假）

列席人員：李祕書招宗、江科長鴻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題討論：審議112年第1季視察報告。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12:00散會。

※112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發言紀錄：

黃主席鈴富：請劉委員焜耀為大家簡述視察經過與建議事項。

劉委員焜耀：(略，詳如視察報告)。

黃主席鈴富：請教所方在家庭支持這方面目前做法？

江科長鴻鈞：按上級頒發之相關收容人家庭支持計畫進行，可分為「家庭支持」、「援助家庭」兩面向。

(一)家庭支持，如：

1. 三節(春節、母親節、中秋節)面對面及電話懇親活動。
2. 電子家庭聯絡簿(年長者使用率較年輕族群低)。
3. 枕邊細語(童話故事錄音給12歲以下孩子，本所另結合LINE通訊軟體辦理「愛在雲端」影音傳情活動)。

(二)援助家庭：如

1. 及時兩一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引入外部資源對低收入戶收容人家庭提供現金援助或物資關懷。
2. 收容人家裡如有年邁長輩或6歲以下孩童因其入監服刑，恐有頓失照顧或經濟來源，經本所社工人員晤談評估後，上社會安全網進行脆弱家庭通報，或轉介當地社福中心開案後進行家庭訪視，並將辦理情形告知收容人，使其安心服刑，對於政府良好政策有所感念自新，而達教化之成效。
3. 收容人於即將出所時，本所另有彙整相關社會資源洽詢管道於一張「社會資源卡」上，提供出監所更生人使用。

劉委員焜耀：貴所一般受刑人(相較於重型、常刑期，含酒藥癮)較多，可否請貴所再補充，強化避免再犯、增進動機上相關課程辦理情形、成效如何？

李委員耿誠：另請教所方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已運作多久?成效如何?

江科長鴻鈞：觀察勒戒收容人按上級規劃之課綱辦理處遇課程，成效誠如視察報告內無施用傾向收容人約93%。
本所辦理「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外，同時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合作辦理「衛

生福利部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已達6年以上，引入醫療資源，每周開辦門診提供醫療、專業心理師、社工師及護理師等人員進行心理諮商、正念小團體輔導、大班衛教宣導等處遇課程。依其成果報告復發率確有下降。

(註：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2022年9月研究結果發表，近4年施用毒品受刑人經此處遇，再犯率為10.4%，低於宣講處遇者再犯率24.7%，具有成效)

藍委員菊梅：肯定所方作法，包含利用Line軟體辦理教化活動的措施相當跟得上時代。另外貴所的社會資源卡若多為物資上資源協助管道，或也可考慮加入精神上的諮商資源等訊息，提供更完整的協助。

黃主席鈴富：能否請教酒藥癮收容人入所後能接受諮商輔導的比率為何？是否具諮商急迫性時由誰進行評估？除收容人外，職員是否亦有酒藥癮相關職能訓練？

江科長鴻鈞：

- (一)勞務承攬心社人員按照契約每人每月案量至少20件，而酒藥癮收容人約佔本所將近五成，處理量能實屬有限，故優先就經評估有諮商需要者，方安排心社人員輔導，目前無相關統計數據惟比例應不高。
- (二)收容人是否有諮商急迫性，依照入所資料(簡式量表、攜入藥品種類、行為樣態等)，以及場舍主管等第一線人員判斷認有需要時隨時填單轉介。
- (三)職員有持續安排醫事人員及合作藥局藥師進行酒藥癮常識相關的教育訓練，另亦有定期安排自殺守門人課程。
- (四)社會資源卡內容除了社會福利、就業協助、醫療、戒毒等資源之外，亦包含各縣市心理衛生諮商資源等資訊。

李祕書招宗：

補充目前本所編制員額內之心社人員有約聘心理師、個案管理師各1位。因公務人員有總員額管制之限制，故各機關暫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雖目前因契約因素每年替換人員而有磨合

期的問題發生，惟目前心社人員仍對機關、收容人及收容人家
庭與社會問題的助益甚大，未來期望會納入正式編制。

黃主席鈴富：

監所若有引進心社人員前、後的再犯率等相關量化數據或許
可進一步說服上級機關儘速將心社人員納入正式人員編制。